

委 託 書

本人因：工作 行動不便
路途遙遠 生病 其他：_____

無法前往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(遷徙者姓名：_____)
2. 國民身分證換領。
3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同一戶長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4. 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
- 部分戶籍謄本_____份(姓名：_____)
- 記事不省略
- 記事省略
5. 門牌
- 門牌編釘(初編 增編 改編)
- 門牌證明書_____份
6. 桃園市 N 合一及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
7. 其他_____

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；另有關違反戶籍事項應繳納之行政罰鍰一併委託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原因請於中以(√)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_____中填寫原因。
- 二、請領印鑑請以專用「委任書」。如委託期間委託人在國外者，須提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正本辦理。若在大陸地區做成者，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後，再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- 三、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本人親自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委託法定代理人辦理；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，應由法定代理人辦理，並核對本人人貌。